



万益集团

工作场所职业危害技术服务合同书

预评

合同编号: 甲林前不(以) 式并委

工作场所职业危害技术服务合同书

报告(书)名称: 资源与能源绿色转化技术创新平台——化石

能源清洁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委托单位(甲方):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服务单位(乙方): 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02月01日

签订地点: 大连市

有效期限: 一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作场所职业危害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地址: 大连市中山路 457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中民

职务: 所长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段锦霞

通讯地址: 大连市中山路 457 号

邮编: 116023 电子信箱: duanjx@dicp.ac.cn

电话: 0411-84379112 传真: 0411-8437983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青泥洼桥支行

税务登记号: 12100000400012705A

账号: 3400200309014415739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的资质状况: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

业务范围: 1. 金属、非金属采选业和工程建筑业; 2. 冶金、建材; 3. 化工、石化及医药; 4. 机械、设备、电器制造业; 5. 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 运输、仓储、科研、农林、公共服务业。

住址: 沈阳市沈河区泉园街 22 号

法人: 侯文良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陈海燕

联系方式: 15909888529

通讯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泉园街 22 号

电话: 024-24222975 传真: 024-24228366

电子信箱: lnwyzp@sina.com

开户银行: 建行东陵支行

账号: 21001480008059200373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 经过反复协商, 谨对甲方委



托乙方对甲方的资源与能源绿色转化技术创新平台——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地点

一、项目名称：资源与能源绿色转化技术创新平台——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

二、项目地点：大连市

第二条 评价项目范围：

小试平台、中试放大平台和工程设计平台新增的设备 355 台(套)，涉及建筑物包括研发平台 1~3#楼，中试平台 1~6#楼。

第三条 评价内容：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主要包括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职业病危害因素和危害程度及劳动者健康的影响、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辅助用室、应急救援、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卫生专项经费概算等。

第四条 合同价款、付款时间及方式：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32,000.00 元整 (含专家评审费)。

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元整。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付款时间：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书面职业病预评价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132,000.00 元。

第五条 甲、乙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出具客观、真实、可信、可行的书面建设项目评价报告书；
- 2、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出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甲方应尽下列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1) 建设项目立项申请或批复文件。

(2)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

(3)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甲方应确保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可信、合法、包括口述情况介绍(应形成书面文字材料,并经双方现场人员签字认可);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如进行现场勘测、取样、化验等):

(1) 有专人陪同、负责。

(2) 无。

(3) 无。

4、甲方应按时按数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先期活动费用。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 合同期限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真实、可信、合法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口述情况介绍(应形成书面文字材料,并经双方现场人员签字认可);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1) 资料清单所列资料。

(2) 无。

(3) 无。

2) 为确保预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如进行现场勘测、取样、化验等);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期限支付合同价款或先期活动费用;

4) 评价项目所有工作均完成后,甲方仍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或先期活动费用时,乙方有权拒绝交付预评价报告书,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乙方应尽下列义务:



1) 乙方应准时向甲方提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标准的正式的评价报告书，并对报告(书)的真实性、客观性、可信可行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种类、数量，或进入现场的时间、地点，以及所需的工作条件；

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预评价报告书，乙方有赔偿义务。

第六条 合同期间，甲方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之日起45天完成，由乙方出具客观真实合法的预评价报告书。

第七条 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工作成品和有关资料转给第三方或让第三方知悉(政府相关部门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无限。

4、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泄密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后，另行以书面形式确定(形成补充协议)。

第九条 乙方完成工作的形式：提交正式评价报告五份。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果不能按时按期向乙方提交相关文件资料或不能提供便利工作条件，甲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报告(书)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的责任。

2、甲方如果不能按期支付合同价款，每延误付款一日，应按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3、乙方如果不能按期按时交付报告(书)，应当无偿补充完善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并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甲方应对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有责任，



如因甲方所提供资料失实，而导致评价结果失误的，应由甲方自行承担法律后果责任；（包括刑事责任），对此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换委托代理人，如有一方变更委托代理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所造成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时，其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保密条款：

(1) 乙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2)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本项目实施中的保密监督和调查；

(3) 乙方仅限于知悉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事项；

(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项目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公开、宣传项目相关的信息；

(5)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的资料、图纸、介质等载体；

(6) 乙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或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发生的失、泄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2、廉政条款：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甲方（大连化物所）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贿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

(2) 若甲方人员向乙方提出任何索贿要求，乙方须通知甲方。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人员存在索贿行为，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青泥洼桥支行

账号：3400200309014415739

签订日期：2019年02月01日

乙方：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建行东陵支行

账号：21001480008059200373

签订日期：2019年02月01日

